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: 518026  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Cent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 
电话/ Tel: (86755) 3325-6666 传真/ Fax: (86755) 3320-6888/6889  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## 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 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

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:00至2016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6年5月19日下午13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东方新苑召开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98,816,35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82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762,41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1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98,815,35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814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## 2. 其他人员

#### （1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以及，

(3) 本所律师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.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3.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4. 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5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6. 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7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8. 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46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李炳兴先生、李志聪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9.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46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李炳兴先生、李志聪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0. 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1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816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\_\_\_\_\_  
赖继红

\_\_\_\_\_  
郑建江

\_\_\_\_\_  
朱 强

时间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